

证券代码：872102

证券简称：中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成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8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0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祁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